附件5：

类 别：B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34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苏家圪凸村高标准机械化示范田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受疫情、减税降费政策的综合影响，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2021年县财政局将继续集中财力全力以赴保障“三保”及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经测算，2021年我县多个重点项目资金仍有很大缺口，全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方案已确定，并上报省市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故目前本级财政无力支持该项目建设。下一步，县财政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前提下，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探讨研究，并建议相关部门将项目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中。同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衔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大争资争项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来源，增强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C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35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7号

建议答复的函

汪斌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在精神病院住院费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财政局一直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一是每年由县残联对县康复医院拨付相关补助资金用于患者精神康复治疗；二是对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进行奖补，以确保精神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治疗。

精神病病人住院报销起付线较其他病种低，报销比例较其他病种高，如果要将精神病患者的治疗费用全部纳入统一渠道解决，需由县委、县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县财政无制定标准的权限。建议由主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对我县精神病患者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提案交县委、县政府探讨研究。形成决议后，县财政局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衷心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C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36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8号

建议答复的函

汪斌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沿黄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近年来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2021年，县财政局将集中财力全力以赴保障“三保”及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经测算，2021年县委、县政府多个重点项目资金仍有很大缺口，故目前实在无财力予以支持。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衔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大争资争项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来源，增强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推进我县文旅产业化进程。

衷心感谢您对基层和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C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37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刘胜云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弱势群体精神病患者康复治疗合疗外剩余费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财政局一直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一是每年由县残联对县康复医院拨付相关补助资金用于患者精神康复治疗；二是对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进行奖补，以确保精神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治疗。

精神病病人住院报销起付线较其他病种低，报销比例较其他病种高，如果要将精神病患者的治疗费用全部纳入统一渠道解决，需由县委、县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县财政无制定标准的权限。建议由主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对我县精神病患者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提案交县委、县政府探讨研究。形成决议后，县财政局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衷心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C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38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号

建议答复的函

贺鹏飞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满堂川镇污水处理场垃圾清运固定费用列入财政专项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的治理问题，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建设乡镇垃圾厂、污水处理厂。截至目前，我县各镇均已建立了垃圾厂，农村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为保障垃圾厂的基本运行，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2019年起，县财政已为各乡镇增加公用经费预算10万元，2021年办公经费都已足额预算，如需增加预算，需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同时报人大审批。因此，对“关于将满堂川镇污水处理场垃圾清运固定费用列入财政专项预算的建议”，县级暂无财力安排相关配套经费。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C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39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8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牮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镇村两级工作经费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确保“三保”支出需要的通知》（陕财办〔2019〕7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省过紧日子要求确保“三保”支出的通知》（榆政财发〔2019〕39号）、绥德县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市过紧日子要求确保“三保”支出的实施意见》（绥政财发〔2019〕135号）文件精神，要求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换取企业和群众过好日子，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对不该支或不必要的支出，一律不得开支。要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肃津补贴等发放纪律，设施设备配置坚持精打细算，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以及论坛、赛会、展会、博览会、庆典、以及维修改造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力争压减幅度达到10%以上，切实保障各级干部职工工资、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的支出需要。

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2019年县财政已为各乡镇增加公用经费预算10万元，2021年办公经费都已足额预算，如需增加预算，需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同时要报人大审批。因此，对“关于加大镇村两级工作经费预算的建议”，县级暂无财力安排相关配套经费。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B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40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锦鹏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壮大联村农场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受疫情、减税降费政策的综合影响，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2021年县财政局将继续集中财力全力以赴保障“三保”及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经测算，2021年我县多个重点项目资金仍有很大缺口，全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方案已确定，并上报省市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故目前本级财政无力支持该项目建设。下一步，县财政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前提下，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探讨研究，并建议相关部门将该项目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中。同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衔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大争资争项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来源，增强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5：

类 别：B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41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4号

建议答复的函

贺党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临时征占芋则沟村集体土地复耕整治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芋则沟村集体土地复耕整治项目，是因“7·26”洪灾后，水利局、名州镇政府以及芋则沟村委三方协定，签的河道清淤临时弃渣场整治工程之一。经与县水利局沟通了解，为了兑现与芋则沟村委的协议承诺（于2018年底前完成渣场整治，并交付村委使用），水利局已于2018年11月启动对该项目的实施，后因水利局主要领导人事调整，相关施工、监理合同未完成签订，至今未能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设资金也未能支付。2021年7月19日，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会议，研究了对原水务局遗留问题进行完善的事项，根据该会议《纪要》决定，县水利局将于近期对该工程相关事项予以完善。县财政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以回应群众诉求，维护辖区稳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民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

附件6：

类 别：C

**绥德县财政局** 签发人：徐向挺

绥政财函〔2021〕42号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20号

提案答复的函

钟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现行政策要求，各县级部门不得擅自出台相关民生政策。近年来，县财政局一直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一是每年拨付县残联专项资金用于患者精神康复、服药补贴等；二是积极落实市级主管部门对重症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的奖补政策。

现建议由主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对我县精神病患者的基本情况进行摸排调研，形成提案交由县委、县政府探讨研究，并形成决议，县财政局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支持，希望今后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并对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绥德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马绥军 电话：5622156）

抄送:县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